韦尉剑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2-21

浏览:55次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桂1281刑初321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检察院

适用程序简易程序

被告人韦尉剑,男,1977年8月5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 壮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池市宜州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河池市宜州看守所。

立案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开庭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出庭公诉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蓝春雷

指控意见公诉机关以宜检刑诉〔2019〕3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韦尉剑犯寻衅滋事罪,建议对韦尉剑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

辩护意见被告人韦尉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查明事实被告人韦尉剑因对现实生活和社会不满,为发泄情绪,于2019年8月12日22时许,使用其手机上昵称为"向阳花"、微信号为wwj×××××的微信账号在有371名群成员的"蒂奇集装墙宜州大师群"内发表侮辱中国共产党、"支持香港暴乱"、"我有汗奸证的"等言论。上述言论被群成员截图转发至微信朋友圈和多个微信群以及在宜州论坛上发帖3篇,帖文点击量分别为3210次、2990次、477次,引发大量转发、评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8月15日,被告人韦尉剑经公安民警通知,自行到河池市公安局宜州分局石别派出所接受调查。

本院意见被告人韦尉剑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引起大量转发、点击、评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韦尉剑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韦尉剑在接到公安民警通知后,自行去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视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

首,且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

判决主文一、被告人韦尉剑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 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

二、作案工具VIVO牌Y66型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上诉权利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覃庄丽 审 判 员 韦银珠 人民陪审员 韦展菊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黄甫熠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 处罚。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

2 of 3

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 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 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 of 3